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实

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自愿披露的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

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网站及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具体包括：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三）公司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
- （四）为公司及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依法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循公平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私下或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循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

在公告中作出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条件的网站及媒体发布，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公司定

期报告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财务会计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应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编制规则执行。当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存在差异时，公司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披露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盈亏金额区间、业绩变动范围、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等。

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最新预计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相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一）因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二）因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不触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情形；

（三）因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所披露指标与原预计方向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区间范围差异幅度较大；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一）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三）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

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二）应披露的交易；
- （三）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四）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五）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七）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发出的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告、通知等文件；
- （八）公司自愿披露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准则、

编报规则和指引等规定编制临时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称“应披露的交易”包括重大交易和日常交易：

（一）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资产；
2. 出售资产；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 租入或租出资产；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 赠与或受赠资产；
9. 债权或债务重组；
10.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11. 签订许可协议；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日常交易，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事项：

1. 接受劳务；

2. 出售产品、商品；
3. 提供劳务；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本条规定的重大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关联交易的界定、具体披露标准及程序，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总监辞任、被公司解聘；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称“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由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制度另行规定。

公司发生前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件触及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四）发生重大事件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规定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可以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至（五）款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至（五）款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适用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参考公司规定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公司应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关于公司的传闻以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出现下列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传闻的，公司

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披露情况说明或者澄清公告：

（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地位、重大经营活动、重大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重要事项；

（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异常情形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收购报告书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关于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收购报告书等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

制和披露。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实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协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依规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和保密管理；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

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具体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在各单位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应予披露的情形或事件时，或已披露事项发生重大进展的，各单位负责人应当及时履行公司内部报告程序，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并指定本单位信息披露联络人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信息披露联络、协调与资料报送工作。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各单位负责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十六条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其他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前款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定期报告编制的组织协调部门，财务部是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部门；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定期报告编制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通知各相关单位布置、落实定期报告编制工作；

（三）公司各相关单位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及所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定期报告编制规则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初审；

（五）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定期报告；

（六）提交董事长审核；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且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公司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会秘书安排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十一）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及其他监管机构报备，并及时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或问询函，按要求组织落实或回复。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事项的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制临时报告披露文件，报经公司董事长审核签发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外报送并披露；

（四）对于需要经公司内部审批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准备相关议案，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书面决议；

（五）临时报告披露遵循持续披露原则，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已披露临时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收到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文件时，应当按照公司公文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在公司内部报告、通报，并在收到以下监管文件时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通知等相关文件；

（二）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所有处分决定文件；

（四）需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的监管文件；

（五）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监管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会秘书应根据董事长指示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涉及需要披露的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递公司信息的，相关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或由董事会秘书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对外传递，防止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前款规定的非正式公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或业务推介会；
- （二）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
- （三）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 （四）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
- （五）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
- （六）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
- （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
- （八）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和查阅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管理。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九条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人员，如需查阅应在工作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前预约，并在约定时间内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和查阅申请书到备查文件置备地点进行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查询人提交的证明文件作形式审核，验明查询人的身份，并进行备查文件查阅登记后，向查询人提供预约指定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

第六十一条 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的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只能以现场查阅书面文件方式进行，公司不接受口头问询或其他查阅方式。查询人员查询信息披露备查文件须在信息

披露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

第六十二条 查询人不得拍照、复制查阅文件，如确有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授权，需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首席律师批准后复印。

第七章 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

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各单位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在相关信息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充分说明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关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会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研究确定后，提交董事长审批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登记材料应包含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八章 内幕信息登记管理与保密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均属于公司内幕信息。可以接触、获取公司上述内幕信息的人员均为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二条 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应采取必要措

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应当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内幕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在签署保密协议前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者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向行政管理部门等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时，应

当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提醒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对无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对外报送的信息，公司应拒绝报送。

如报送信息单位或人员认为该信息较难保密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需要同时进行公开披露。

第九章 对外信息沟通的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以非正式公告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信息沟通应当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原则，沟通方式、沟通内容及管理过程应当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第八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公司可视情况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八十一条 公司接受调研后，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有关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并进行核查。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款规定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款所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品种。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

第八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制定和执行，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泄露。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不得利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日期不得晚于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日期。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同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意见；需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

披露前将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比照前款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将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纳入审计范围。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各单位负责人因相关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参照公司问责相关制度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前款规定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单位负责人发生应报告事项

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泄露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信息披露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八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措施。

第八十九条 公司如果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九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从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